

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
产经营有限公司2023年债权项目(001)号

★★★
认购协议
★★★

编号：KMGXGZ-2023-001

合同编号：_____

债权资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转让与回购方（甲方）：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27315812X

受让方（乙方）：

身份证号码：

担保方（丙方）：昆明高新兆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5971099481

鉴于：

1、乙方自愿受让债权资产份额，并根据本协议约定享受债权资产增值收益及存续期满后要求甲方回购乙方所持有的债权资产份额。

2、丙方自愿就本协议项下甲方向乙方支付债权资产增值收益及到期回购乙方债权资产份额的行为提供不可撤销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丙三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意思表示真实的原则，就本资产转让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债权资产份额转让协议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1 本协议：指本债权资产份额转让协议及附件。

1.2 存续期：指受让方自资产转让成立日后持有本资产的时间段，不超过【24】个月。存续期内甲方有权提前回购本债权资产份额。

1.3 交易资金：是指受让方根据成交价向甲方提供的用于购买本债权资产份额的资金。

1.4 资产转让成立日：是指本协议生效日。

1.5 债权拍卖：协议所称债权拍卖，是指债权人与债务人在形成债权债务法律关系后，就债权债务法律关系项下债权人的债权资产，通过拍卖的方式转让给买受方的行为。债权即本次拍卖活动的拍卖标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主债权、抵质押物的抵质押

权（若有）、其他担保类权益（若有）、保证金（若有）、保险受益权（若有）等。甲方应确保拍卖的债权基于基础合同的义务已经完全履行完毕，取得付款请求权之全部权利，仅将享有上述付款请求权的合同项下债权作为资产拍卖。资产拍卖完成后，甲方须管理标的债权并负责向债务人进行债务催收，并就催收所得向指定账户还款。如双方或原债权合同中对还款路径有其他要求或规定，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商约定解决。

第二条 本资产的基本概况

2.1 甲方已根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乙方转让债权份额；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买受债权份额，甲方将自拍卖成交日起债权份额的权利、权益、利益及收益均整体转让给乙方，甲方同意将实现债权份额的权利赋予乙方，如有需要可另行文件说明。

2.2 甲方转让债权资产信息如下：

(1) 拍卖标的名称：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债权 001

(2) 债权资产转让规模：人民币（大写） 贰亿伍仟万元

(3) 债权资产份额转让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预期年化资产增值率：对应类别及增值率如下表所示：

期限	受让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资产增值率（%）	
		12 个月	24 个月
A 类	10 万元 ≤ 受让金额 < 30 万元	8%	8.6%
B 类	30 万元 ≤ 受让金额 < 50 万元	8.3%	8.8%
C 类	50 万元 ≤ 受让金额 < 100 万元	8.5%	9.0%
D 类	100 万（含）及以上	8.7%	9.3%

注：按照一万的倍数追加金额。

(5) 资产增值收益计算方式：按日计算收益，不计复利。

(6) 资产增值收益支付方式：本债权资产存续期间，甲方按照自然季度向乙方支付收益（即于 3 月/6 月/9 月/12 月的 25 日支付），到期一次性回购乙方持有的债权资产份额及支付剩余资产增值收益。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7) 本债权资产份额的增信措施：【昆明高新兆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受让本债权资产份额所应缴纳的税款由乙方承担，乙方自行申报，甲方和金融服务机构不代扣代缴。

第三条 本资产转让的目的

甲方转让本资产是为甲方经营生产之需要，通过转让本资产获得对价资金以补充甲方流动性资金。

第四条 本资产存续期限

4.1 存续期限

受让方持有本资产的存续期限为资产转让成立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在发生本资产转让规定的终止情形下，甲方应按约定提前回购本资产。

第五条 本资产的购买条件

5.1 受让方必须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受让方应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且已充分了解《债权资产份额转让协议》相关内容。

5.2 购买资金合法性要求，受让方保证用于购买本资产的资金是其合法所有并有权支配的财产，不违反国家反洗钱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第六条 转让金额及资产增值率

6.1 本债权资产份额转让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亿伍仟】万元整（小写：¥【250,000,000.00】元），本协议项下受让方购买本债权资产份额金额以受让方实际支付成功的款项为准。受让方同意将资金汇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本债权资产份额交易资金甲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昆明海源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5300 1895 3450 5250 0147

6.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债权资产份额预期年化增值率为【 】%/年。上述资产增值收益，按日计算收益，不计复利。乙方持有债权资产存续期间，甲方按照自然季度向乙方支付债权资产增值收益（即即于3月/6月/9月/12月的25日支付），到

期一次性回购乙方持有的债权资产份额及支付剩余资产增值收益。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6.3 甲方承诺转让期限到期后，原价回购乙方持有的本债权资产份额，甲方回购价款为：债权资产份额转让价款。

第七条 声明与承诺

7.1 甲方已取得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7.2 乙方为自然人的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7.3 各方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和将要采取的本资产交易行为不违反任何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损害其他任何一方的合法权益，并不与任何一部法律或一方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相冲突。

7.4 各方承诺提供给相关各方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合法，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5 乙方承诺具备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用于购买本资产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7.6 乙方认可存续期到期后，甲方应原价回购本资产。若存续期内，乙方与甲方发生纠纷的，乙方可委托第三方处理乙方与甲方及担保人之间的相关谈判及诉讼事务。若本资产无法按约回购，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7.7 甲方保证将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或有）该笔债权转让，确保债务人及担保人（或有）知悉还款路径。

7.8 甲方承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使用资金并履行相关义务。

7.9 甲方系依法持有或取得本合同项下所拍卖债权的所有人，具备债权拍卖委托人的合法主体资格，本次拍卖行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协议项下转让给乙方的债权资产份额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及处置障碍，标的债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未披露瑕疵及任何限制拍卖的事项，未与任何第三人产生争议，也不存在来自债务人或担保人方面违约、已经履行或行使抵销权等抗辩事由。

7.10 乙方签署本协议视为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协议及附件全部内容，并同意本《债权资产份额转让协议》中有关本债权资产份额及受让方的所有约定。

7.11 乙方将依据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其所应支付的款项。

7.12 丙方声明与承诺

(1) 丙方承诺就本协议项下甲方向乙方支付债权资产份额增值收益及到期回购乙方所持有债权资产份额行为提供不可撤销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2) 丙方承诺连带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合同中约定的全部债权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花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保险费、评估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等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3) 丙方承诺,如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支付债权资产份额增值收益及回购债权资产份额义务或其他合同义务的,丙方将无条件代甲方履行合同义务,并向乙方完成资金支付等合同义务。

(4) 丙方承诺该无限连带保证内容已通过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应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程序以及其他批准程序),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丙方提供无限连带保证不与丙方正在履行或已经签署的其他任何协议、约定相冲突。丙方承诺不得以未经相关程序为由主张保证无效与拒绝承担保证责任。

第八条 甲方无条件不可撤销承诺

若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期限按照预期资产增值率_____%/年*债权资产份额转让价款标准向乙方按期、足额支付资产增值收益的情况下,或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回购乙方所持有的全部债权资产份额,甲方不得拒绝。自乙方向甲方发出有关该债权资产份额提前回购及回购价款支付的书面通知时立即生效。甲方应自收到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债权资产份额回购价款转入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前述情形包括:

- (1) 债权资产份额转让期满后甲方未履行回购义务的;
- (2) 甲方未按期向乙方支付债权资产份额所产生收益的;
- (3) 存在其他可能严重损害乙方收益的行为或情形。

第九条 存续期限的终止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乙方持有本资产存续期终止:

- (1) 存续期限届满；
- (2) 存续期限内，发生法定终止事项；
- (3) 存续期间内，发生违反相关协议约定终止情形的。

存续期限终止后，甲方需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约定，履行债权资产份额回购义务。

第十条 回购承诺

【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在到期前发生包括但不限于第八条约定存续期终止情形时及乙方持有本债权资产份额存续期到期后，甲方承诺按照第六条约定回购本债权资产份额。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依法享有按照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甲方出售本资产所获资金的权利。

11.2 有权按照按本协议约定提前回购债权资产份额。

11.3 对资产出售、运营情况以及可能影响甲方回购能力的重大事项，甲方通过合规渠道向乙方进行披露并根据乙方、拍卖人要求提供相关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1.3.1 当乙方与甲方双方签订本协议后，乙方购买的金额以及购买生效日以协议为准等。

11.3.2 因各种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成功的，甲方应告知乙方，告知中应说明本次交易不成功的原因并书面向拍卖人披露。

11.3.3 在乙方持有本资产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对乙方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甲方应告知乙方并向拍卖人披露。

11.3.4 承担因交易本资产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11.4 依据法律法规相关管理规定、本协议约定，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11.5 甲方应保证在本资产存续期到期日后，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协议约定的回购款项按时足额地一次性划至乙方的指定账户。

11.6 甲方保证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债权资产份额资产增值收益。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按照本协议约定获得回购款项及资产增值收益的权利。

12.2 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本债权资产份额购买的权利。

12.3 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

约定行使本资产乙方的权利。

12.4 自行承担因购买本资产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12.5 依据法律法规、本协议约定，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第十三条 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丙方需就本协议项下甲方向乙方支付债权资产份额增值收益及到期回购乙方所持有债权资产份额行为提供不可撤销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第十四条 本债权资产的转让、撤销、提前终止及继承

14.1 存续期内乙方转让本债权资产的，应当书面通知甲方，通知应写明转让时间、价格、份额等，甲方仅配合办理相关手续，转让带来的法律风险和责任由乙方与受让方自行承担。

14.2 本债权资产及本份额转让协议不可撤销、不可提前终止。

14.3 甲乙双方均同意在存续期内如乙方发生继承事项时合法继承人需向甲方提出继承书面申请并根据要求提交相关法律继承文件正本，经审核通过后，甲方配合乙方合法继承人办理继承手续。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5.1 甲方因任何原因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期支付债权资产增值收益及履行回购债权资产的义务，甲方除应向乙方补足未付款项外，每逾期一日，按照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应承担由此给各相关方造成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由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公告费等。

第十六条 保密

三方对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获得的各方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持有方同意，信息获取方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其他各方书面同意的或按本协议约定向特定受让方披露的除外。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7.1 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三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

履行的有效证明。

17.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17.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能继续履行的，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协议的履行。不能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协议。

17.4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洪水、地震、火灾、风暴、瘟疫、战争、民众骚乱、罢工、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及银行划款系统失效、监管政策调整等。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资产的交易、转让、受让、回购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资产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在接到要求解决争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权利的保留

19.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其他各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其他各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其他各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其他各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究。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19.2 如果本协议任何约定依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三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规定和本协议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第二十条 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其他

21.1 甲方计算应回购本资产时，对人民币“分”以下（不含“分”）金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处理，计算保留至“分”。

21.2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3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填写事项

【请受让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转让

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基本信息

姓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限机构填写）：_____

联系人（限机构填写）：_____

证件名称：_____

证件号码：_____

住 所：_____

2、债权资产份额受让情况

投资金额：小写¥【 】万元，（大写人民币【 】万元整）

存续期限：【 】个月

3、债权资产份额增值收益指定收款账户

受让人指定以下账户用于接受本债权资产份额应付收益：

账户名：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_____

4、客户确认（若客户为自然人，需全文抄录以下文字完成确认）：

本人已详细阅读并知悉《债权资产份额转让协议》《拍卖成交确认书》等文件，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该债权资产转让的风险，并愿意承担相关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编号为_____的《债权资产份额转让协议》之签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地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债权资产份额转让

募集说明书

转让方：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1、我国/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 2、本企业/公司/本公司/转让方：指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3、元/万元/亿元：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4、本资产转让项目/本项目/本债权项目：指转让方经宜春时海资产服务有限公司挂牌，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的“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5、人民银行：指中国人民银行。
- 6、期数：本债权资产份额转让项目分期挂牌，每期独立运作。
- 7、债权拍卖：债权拍卖：协议所称债权拍卖，是指债权人与债务人在形成债权债务法律关系后，就债权债务法律关系项下债权人的债权资产，通过拍卖的方式转让给买受方的行为。债权即本次拍卖活动的拍卖标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主债权、抵质押物的抵质押权（若有）、其他担保类权益（若有）、保证金（若有）、保险受益权（若有）等。甲方应确保拍卖的债权基于基础合同的义务已经完全履行完毕，取得付款请求权之全部权利，仅将享有上述付款请求权的合同项下债权作为资产拍卖。资产拍卖完成后，甲方须管理标的债权并负责向债务人进行债务催收，并就催收所得向指定账户还款。如双方或原债权合同中对还款路径有其他要求或规定，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商约定解决。
- 8、认购：指在约定期限内，投资者按照约定购买本资产的行为。
- 9、回购：指转让方按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资产持有人回购本资产。
- 10、年化天数：指 365 天。
- 11、资产规模：即本债权项目挂牌交易募集规模，两者含义相同。

第二章 本资产的基本概况

2.1 甲方已根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乙方转让债权份额；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买受债权份额，甲方将自拍卖成交日起债权份额的权利、权益、利益及收益均整体转让给乙方，甲方同意将实现债权份额的权利赋予乙方，如有需要可另行文件说明。

2.2 甲方转让债权资产信息如下：

(1) 拍卖标的名称：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债权 001

(2) 债权资产转让规模：人民币（大写） 贰亿伍仟万元

(3) 预期年化资产增值率：对应类别及增值率如下表所示：

期限	受让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资产增值率（%）	
		12 个月	24 个月
A 类	10 万元≤受让金额<30 万元	8%	8.6%
B 类	30 万元≤受让金额<50 万元	8.3%	8.8%
C 类	50 万元≤受让金额<100 万元	8.5%	9.0%
D 类	100 万（含）及以上	8.7%	9.3%
注：按照一万的倍数追加金额。			

(4) 资产增值收益计算方式：按日计算收益，不计复利。

(5) 资产增值收益支付方式：本债权资产存续期间，甲方按照自然季度向乙方支付收益（即于 3 月/6 月/9 月/12 月的 25 日支付），到期一次性回购乙方持有的债权资产份额及支付剩余资产增值收益。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6) 本债权资产份额的增信措施：【昆明高新兆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受让本债权资产份额所应缴纳的税款由乙方承担，乙方自行申报，甲方和金融服务机构不代扣代缴。

第三章 转让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林谦

注册资本：54000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1992 年 8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27315812X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源北路 6 号

二、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负责高新区以及新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的基础设施、环保设施和社会事业领域项目的投融资；负责高新区公建设施建设；负责高新区管委会授权范围内土地的一级开发和整理的投融资；负责高新区重大建设项目的国内外融资；负责高新区管委会投资形成国有资产的经营和管理；负责高新区内城市特许经营资源的管理和运作；负责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建设投融资职能；国内贸易、物资供销；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负责已投资项目产权（股权）的经营管理和运作；承担管委会委托的其他业务。

三、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 90%；云南省财政厅，持股比例为 10%；具体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货币	48600	90%
云南省财政厅	货币	5400	10%
合计		54000	100%

四、财务情况

1、根据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审计的 2021 年 12 月 的财务报表，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资产 132.26 亿元，总负债 81.53 亿元，资产负债率 61.64%；2021 年度营业总收入 23.07 亿元。

第四章 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担保方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昆明高新兆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林

注册资本：85000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2012 年 5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5971099481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源北路 6 号

二、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保险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建筑砌块制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停车场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肥料销售；石油

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柜台、摊位出租;机械设备租赁;光缆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土地整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药物检测仪器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再生资源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物业服务评估;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

的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工程管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广告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平面设计;住房租赁;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电子产品销售;化肥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昆明高新兆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对外投资 2 家公司。

三、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昆明高新兆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具体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货币	85000	100%
合计		85000	100%

四、财务及评级情况

1、根据昆明高新兆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审计的 2021 年 12 月的财务报表，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昆明高新兆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 15.6 亿，总负债 8.4 亿元，资产负债率 53.84%。

转让方：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年 月

（本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